

【訴願講堂-有關自用住宅設置佛堂供信眾參拜修之地價稅案件】

Q：某甲設籍所有之住宅內設置大型佛堂供信眾參拜修，某甲就該建物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稅捐機關以該地上建物部分闢為供信眾參拜、共修之佛堂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外，其他部分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某甲不服提起訴願，請問是否有理由的嗎？

A：住宅設置供信眾參拜、念佛、共修之大型佛堂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認知顯非直接供住家使用，參照財政部 72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1627 號函釋意旨，建物若供神壇使用，其坐落土地即無得認屬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自用「住宅」用地，故某甲訴願是沒有理由的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……。（第 3 項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 1 處為限。」

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94270 號令頒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僅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，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：……。（2）……，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。」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非屬自用住宅用地：……（3）供神壇使用者。……。」

財政部 72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1627 號函釋：「○○出售所有土地，其地上第 4 層公寓式建物供神壇使用，已非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之自用「住宅」用地……。」